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50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漢樂

黃福祥

鄭嚴安

陳金璋

陳弘祥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40
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兼告訴人許漢樂、黃福祥、鄭嚴安（下
稱被告許漢樂、鄭嚴安、黃福祥）於民國114年9月11日，受
僱在彰化縣○○鄉○○路000號從事烤漆浪板工作，被告兼
告訴人陳金璋、陳弘祥（下稱被告陳金璋、陳弘祥）則為在
該址承租之廠商；被告許漢樂於當日中午在該廠區休息時，
因遭被告陳弘祥驅趕，致心生不滿向黃被告福祥、被告鄭嚴

01 安反應，被告黃福祥、鄭嚴安則於同日13時許進入廠區廁
02 所找被告陳弘祥理論，雙方因而發生爭執。被告許漢樂、黃
03 福祥、鄭嚴安與被告陳金璋、陳弘祥於爭執中，即各基於傷
04 害之犯意，雙方互毆，致告訴人許漢樂受有右臉挫傷之傷
05 害；告訴人黃福祥受有腦震盪、腹壁挫傷、頭皮鈍傷、右側
06 肩膀、膝部挫傷之傷害；告訴人鄭嚴安受有左側眼瞼及眼周
07 圍區域鈍傷、頭部其他部位鈍傷、左側肩關節扭傷之傷害；
08 告訴人陳金璋受有右側小腿挫傷、右側膝部撕裂傷之傷害；
09 告訴人陳弘祥受有臉部損傷、頸部、右側手部、手肘開放性
10 傷口之傷害。因認被告5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
11 罪嫌等語。

12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3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而此不受理判
14 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
15 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5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17 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被告5人間已和
18 解成立，被告兼告訴人許漢樂、黃福祥、鄭嚴安、陳金璋、
19 陳弘祥均具狀撤回告訴在案，有刑事撤回告訴狀5份附卷可
20 稽。揆諸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
21 決。

2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
23 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2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鮑慧忠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詹惠如